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法律风险提示（阻碍防疫工作篇）

（一）阻碍防疫工作篇

一、阻碍防疫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公安机关和社区等按照统一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检查、劝导、强制隔离等防疫工作。

二、阻碍防疫工作的行为

（1）发泄情绪，基于生产生活需要等原因冲撞卡点、不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

（3）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4）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5）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二、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三、具体规定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和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4)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5)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四、法律建议

疫情期间，望公司广大员工规范自我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防疫工作人员的检查、登记等工作，切勿做出阻碍防疫工作的行为。为打赢防疫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法律与改革部

2020年2月17日